

# 台州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专业实践的选题围绕培养方向，研究的内容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一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以生产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突出应用型，兼顾先进性。

**第三条** 各学位点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基地。

**第四条** 校外专业实践通常安排在二年级，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 第三章 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本专业实践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各学位点所在学院须制定专业实践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的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做出规定，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加强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确保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安全。

#### **第七条** 职责分工

#####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1. 指导和协调学院实践基地的建设及专业实践的开展，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2. 规范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3. 检查、评估各学院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及专业实践效果。

##### （二）培养学院

1. 全面规划实践基地建设和使用；
2. 负责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联系实践基地，协调落实校外指导教师、告知实践单位职责；
3. 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纪律教育，为参加专业实践研究生购买保险；
4. 落实实践材料的归档；
5. 处理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

##### （三）校内导师

1. 选择与研究生研究选题相关的实践单位和实践内容，结合实践单位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
2. 指导和监管研究生实践，定期检查研究生实践情况，评估研究生实践效果；
3. 指导研究生总结实践中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结合研究课题做好学位论文工作。

#### （四）校外导师

1. 贯彻落实研究生的实践计划，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和监管研究生专业实践；
2. 及时将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情况反馈给校内导师，并做好沟通、联络和交接工作；
3. 负责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考勤、业务考核、评估等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八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工程类应用型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依托各专业领域的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

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四）依托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等平台，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技技能训练为主的专业实践。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共同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实践计划须经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学院审定，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过程管理，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安全及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前，应购买人身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并与学院签订《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二）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学生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并指派专人担任专业实践带队教师，与专业实践所在单位共同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应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未经指导教师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负责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专业实践所在单位，不得私自外出游玩。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三周内，填写《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汇报。报告内容应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报告、交流会或答辩等方式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者，经所在学院审核、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定后，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专业实践，产生的各项费用自理。凡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都不得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